附件二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一、“评定分离”的定义

1、“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过程分为评标和定标两个阶段。其中，评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和程序，在入围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2、定量评审和定性评审。定量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量化打分，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形成排名次序。

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对投标文件打分，只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本身没有得分高低和排名次序。

参照深圳等地的经验，结合我区试点情况，为限制评委会权力，充分保障招标人的定标自主权，鼓励我区“评定分离”项目优先采用定性评审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3、通过制和有限数量制。在评标阶段，可采用“通过制”或“有限数量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

“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有限数量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通过竞价或综合择优的方式推荐一定数量的不排序的投标人入围定标阶段,推荐数量及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建议推荐入围数量不少于7家。

二、适用范围

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及国有投资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适用本指引。鼓励新区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总体原则

招标人应当充分权衡竞价与择优的关系，合理确定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

一般来说，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项目，可采用“低中选优”的方法，即首先通过价格竞争，淘汰掉报价相对较高的投标人，在报价相对较低的投标人中综合考量实力信用、管理水平、履约情况等因素，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作为中标单位。

对重大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采用“优中选低”的方法，即首先通过实力信用、管理水平、履约情况等因素的比选，淘汰掉综合实力较差的投标人，在综合实力较强的投标人中选择报价较低的企业作为中标单位。

对服务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的要求，鼓励优先采用“优中选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评定分离”的基本流程

（一）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环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在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选择定量评审的，按现行办法进行。选择定性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不再进行打分（技术评审表及商务评审表见附件1、附件2）。

（二）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以下简称“入围投标人”）

对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可采用“通过制”或“有限数量制”的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采用“通过制”的，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可参考本指引推荐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择优定标。选择多个定标因素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先后顺序或所占权重。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通过以下方法推荐入围投标人。

1.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项目，按照一般项目“低中选优”的原则，可采用“价格切线法”确定入围投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剔除低价。将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剔除最低投标报价的0-X名投标人（X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格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入围家数的，剔除0家）。

（2）切掉高价。将剩余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排序在前一定比例数量的投标人（按四舍五入取整，不少于1/3）入围定标阶段。

（3）与进入定标阶段的最高投标报价优惠率相比较，报价优惠率高出不超过1%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阶段（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4）当按上述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入围家数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顺序补足，合格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入围家数的，全部推荐为入围投标人。

采用价格切线法的，招标文件中对入围投标人数量的表述应为“不少于Q家（建议Q≥7，具体数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即只规定下限，不设上限。

2.对于重大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及服务类项目，按照复杂项目“优中选低”的原则，可通过综合比选确定入围投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当合格的投标人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投标人数量Q时，所有合格投标人均推荐为入围投标人。

（2）当合格的投标人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投标人数量Q时，按以下几种比选方法确定入围投标人。

①资质优先。按以下顺序和规则依次逐轮票选。首先按企业资质等级由高往低排序，票选资质等级最高的Q家入围投标人。当资质等级最高的大于Q家时，优先票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较多、规模较大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相近的，优先票选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较多、规模较大的;仍然相近的，按照进入最后一轮比选的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Q家入围投标人。当资质等级最高的小于Q家时，在资质等级次高的合格投标人中按以上顺序和规则依次逐轮票选补足Q家, 以此类推；仍然相近的，按照进入最后一轮比选的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Q家入围投标人。

②履约优先。按以下顺序和规则依次逐轮票选。首先根据合格投标人行业或综合信用评价情况（如有）票选信用评价等级最高的Q家入围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最高的大于Q家时，优先选择招标单位标后履约评价（如有）优秀的;仍然相近的，按照进入最后一轮比选的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Q家入围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最高的小于Q家时，在信用评价等级次高的合格投标人中按以上顺序和规则依次逐轮票选补足Q家，以此类推；仍然相近的，按照进入最后一轮比选的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Q家入围投标人。

③业绩优先。按以下顺序和规则依次逐轮票选。首先票选出企业同类业绩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Q家入围投标人；企业同类业绩相近的，依次按照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获奖及荣誉顺序逐轮票选Q家；仍然相近的，按照进入最后一轮比选的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Q家入围投标人。

④团队实力优先。按以下顺序和规则依次逐轮票选。首先票选出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良好，团队成员职称、级别较高、数量较多的Q家入围投标人；班子成员配备情况相近的，依次按照企业同类业绩、企业获奖及荣誉顺序逐轮票选Q家；仍然相近的，按照进入最后一轮比选的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Q家入围投标人。

⑤其他比选因素优先。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自主设定其他评审因素比选顺序，逐轮票选出Q家入围投标人。

采用综合比选法确定入围投标人，招标文件中对入围投标人的数量表述应为“Q家（建议7≤Q≤13，具体数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即Q为确定的数值。

（三）比选因素和比选标准

1.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报价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亏本让利；

b.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c.降低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d.类似项目业绩；

e.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企业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同类业绩进行综合比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最能体现企业实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设置提供类似业绩的数量上限，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企业荣誉。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设置提供企业荣誉的数量上限，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业绩，年限数量要求同企业业绩。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等级、拟派团队人员证书等级、数量等。

6.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相应的施工方案。

7.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自主设定其他评审因素。

比选标准详见附件3。

（四）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递补入围投标人，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递补的入围投标人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五）定标准备工作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定标会议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基本信息核实,核实内容包括入围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行贿受贿情况、履约记录、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定标因素相关的信息，并向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核查报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信息可向有关主管部门获取；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应通过有关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账号获取，并截图备查。

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是否需要组织考察及考察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入围投标人，相关情况应作为定标参考因素。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鼓励招标人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备选库。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七）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八）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名单公示期满7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进行。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做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九）定标

1.定标去劣。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前核查情况，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近X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3）近X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内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

（4）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5）因合同履约、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涉法涉诉等情形，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优先淘汰情形。

2.价格切线。为体现“优中选低”原则，采用综合比选方法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的项目，在定标阶段，招标人可先采用价格切线法确定一定数量的入围投标人进入票选范围，再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直接采用票决低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类别、性质和特点确定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应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选择多个定标因素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因素的先后顺序或所占权重。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以下定标因素供参考。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2）所有评审因素。

（3）履约评价。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形成的企业履约行为记录（如有）。二是鼓励建设单位建立标后履约评价体系，对企业参与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和评价,并将该评价作为定标参考因素。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应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

（4）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招标人可以在定标阶段要求入围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要求进行答辩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将答辩结果作为定标必选参考因素。

（5）科技创新能力（新质生产力应用）。主要包括投标人与项目有关的有效期内的专利,行业标准,工法,BIM应用,绿色建筑科技等（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设置提供科技创新能力业绩或证明材料的数量上限，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扶持中小企业因素。同等条件下，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优于未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7）其他因素。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自主设定其他定标参考因素。

比选标准详见附件3。

10、定标方法

招标人可采用以下定标方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①直接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X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报价低者☐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X具体数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同）

②直接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为中标候选人。当没有入围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N(N≥2)个继续投票，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③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X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得票最多的X个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投票。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入围投标人选择N(N<X)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按照以上规则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报价低者☐继续票决方式确定入围下一轮或作为中标候选人。

④逐轮票决法二

票决方式：定标委员会对全部入围投标人采取多轮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入围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入围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入围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候选人。在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报价低者□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⑤票决低价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所有入围投标人中选择X家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从排名前X的入围投标人中选取投标报价最低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当排名前X的入围投标人报价最低不止一个时，则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

⑥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⑦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定标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中标候选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候选人15日内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

12、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核查、考察报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13、内控机制

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招标、定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加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事项和环节的审查管理，加强对派出的评标、定标代表的管理，加强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管理。

14、监督管理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不少于3人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将通过标后评估、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定标结果合法、公平、公正。

本工作指引自2024年月日起，在全区范围内试行，有效期为1年。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2.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3.比选标准

4.综合比选记录表

5.定标资料一览表

6.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7.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8.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1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置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

评标专家：评标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附件2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总价概况 | 投标总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万元） | 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 投标总价中 |
| 分部分项金额（万元） | 措施项目金额（万元） | 其他金额（万元） |
|  |  |  |  |  |  |
| 二、指定单位工程报价分析 | 单位工程名称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投标价（万元） | 单位工程净下浮率（%） | 指定专业工程投标报价偏离度（A=投标总价净下浮率-单位工程净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报价分析（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置的需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的清单项） | 清单子目编号及工程名称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投标价（万元） | 下浮率（%） | 清单子目投标报价偏离度（B=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清单子目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措施项目费合计的异常报价分析 | 措施项目费投标价合计（元） | 招标控制价合计（元） | 下浮率（%） | 措施项目投标报价偏离度（C=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措施项目费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
|  |  |  |  |  |
| 五、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 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等其他报价问题，并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 |
| 六、评审结论 | □合格□不合格 |

评标专家：评标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比选标准

一、类似业绩数量较多的优于业绩数量较少的，类似业绩合同金额较高的优于业绩合同金额较低的。

二、投资额较大，技术程度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项目类型相同的优于普通类似业绩。

三、获得奖项级别较高的优于奖项级别较低的，奖项较多的优于获得奖项较少的。

四、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较多的优于类似业绩较少的。

五、拟派团队成员的资格级别较高、执业证书数量较多的，优于较少、较低的。

六、科技创新能力较强较多的，有关专利、行业标准、工法较多的优于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的、较少的。

七、关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合理的优于其他报价，存在危大工程的，其施工方案较详尽、技术水平较高的优于水平较低的。

八、行业主管部门、本单位过往项目履约评价较好的优于无履约评价的；无履约评价的优于履约评价较差的。

九、定标方案中约定的其他标准。

附件4

|  |
| --- |
| 综合比选记录表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评审因素（分先后） | 是否推荐入围 | 入围理由 | 备注 |
| 1.企业 资质 | 2.同类业绩（数量、金额） | 3.企业荣誉（等级、数量） | 4.项目负责人业绩（数量、金额）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证书等级、数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备注：1.评审因素先后顺序按招标文件确定；2.当投标人第一评审因素相近时，按第二因素进行比选，直至比选出符合招标文件数量的入围投标人；3.评标委员会应详细记录各评审因素的统计数据，并填写入围理由。 |

附件5

**定标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围投标人确定方法 |  |
| 定标办法 |  |
| 定标要素 | （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优先淘汰情形；2.投标报价；3.企业类似业绩；4企业荣誉；5.项目负责人业绩；6.拟投入项目情况； 7.科技创新能力（新质生产力应用）；8.危大工程施工方案；9.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10.企业履约信用评价；11.…… |

附件6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入围投标人 |  |
| 定标要素 | （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优先淘汰情形；2.投标报价；3.企业类似业绩；4企业荣誉；5.项目负责人业绩；6.拟投入项目情况； 7.科技创新能力（新质生产力应用）；8.危大工程施工方案；9.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10.企业履约信用评价；11.……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1.****2.****3.****……**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7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入围投标人 |  |  |  | 得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  |

统计人（签字）：

纪检部门监督人员（或监督小组）（签字）：附件8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标人：（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纪检部门监督人员（或监督小组）（签字）

日期：年月日

定标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定标时间 |  | 定标地点 |  |
| 推荐入围投标人数量 | 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定标要素 | （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优先淘汰情形2.企业类似业绩；3.企业荣誉；4.项目负责人业绩；5.拟投入项目情况； 6.科技创新能力（新质生产力应用）；7.危大工程施工方案；8.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9.企业履约信用评价10.…… |
| 定标办法 |  |
| 入围投标人名单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候选人及入围投标人的票数） |
|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1.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

记名方式并需详细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确定中标候选人15日内上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